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8-14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4日起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公司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将在停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421
股票简称:	ST国药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方、上海仰帆	指	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国药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迪	指	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	指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徐进等六名股东	指	徐进、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和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	指	上海仰帆受让新一代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ST国药28.12%股权
本财务顾问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序言

本次上海仰帆因为受让新一代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ST国药28.12%股权,成为ST国药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上海仰帆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对上海仰帆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发表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与验证,现对上海仰帆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上海仰帆提供。上海仰帆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3、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对本次权益变动在行政审批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损害ST国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仰帆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6、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收购方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认真阅读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基础上认为:收购方上海仰帆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本次收购方主体资格及能力的核查

(一)对收购方主体资格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盈港经济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467957
组织机构代码:	63151541-4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9631515414
法定代表人:	钱汉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上海新闸路1708号7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彭慧珍
联系电话:	021-62155163
传真:	021-62155268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线电缆、生产加工汽配、机械配件。
控股股东名称:	钱汉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另外,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承诺函:

①收购方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②收购方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收购方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收购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其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对收购方是否具备收购经济实力的核查

表1:上海仰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432,664,041.49	2,136,188,068.83	1,546,547,464.72
股东权益合计	1,162,421,080.90	797,553,881.57	700,712,032.37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8,632,926.36	828,896,409.88	908,083,838.44
利润总额	263,391,949.47	97,611,411.49	58,620,747.9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2,448,213.23	31,861,646.52	21,201,221.23

注:①表中200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07年和200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高信财审字[2008]第1146号"和"新高信财审字[2008]第1145号"。

(三)对收购方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上海仰帆旗下拥有上海凯迪等5家控股子公司。前述5家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2	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光纤通信系统的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及相关的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0%
3	上海崇明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内燃机配件、水泵、五金、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1%
4	上海飞达联合服务公司	4,500,000	建筑装潢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机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木材,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玻璃器皿,百货。	53.33%
5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塑料套管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上海仰帆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收购方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并经上海仰帆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仰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对收购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通过收购ST国药第一大股东新一代100%股权从而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挽救上市公司,同时实现上海仰帆旗下的房地产资产整体借壳上市。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方以其持有上海凯迪1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一代100%股权。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海凯迪股权为上海仰帆合法持有,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对收购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2009年4月12日,上海仰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上海凯迪1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一代100%股权。

2009年4月12日,徐进等六名股东审议同意将所持有的新一代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仰帆,以获得上海凯迪10%股权。

七、对收购方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继续持股计划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上海仰帆通过ST国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将其旗下的房地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完成对ST国药的重大资产重组。

待上述重组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收购方将进一步增加对ST国药的持股比例,ST国药主营业务亦将由"生物保健食品和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仰帆间接控股ST国药,目前其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仰帆将对ST国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届时可能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的情况和需要,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对ST国药《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仰帆将对ST国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届时ST国药将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适当的时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推荐。

4、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仰帆将对ST国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故不排除届时可能会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对相应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5、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仰帆将对ST国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故不排除届时可能会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6、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暂无对ST国药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仰帆将对ST国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故不排除届时可能根据ST国药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严格遵照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提议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更加合理的调整设置的可能性。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所列事项之外,收购方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八、对收购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的核查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国药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ST国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ST国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暂无对ST国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鉴于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方将对ST国药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届时ST国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会发生变更;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对未来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补偿或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暂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类似安排。

九、对收购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收购方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6个月内,收购方不存在买卖ST国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2、收购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6个月内,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ST国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3、收购方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并经收购方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6个月内,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钱汉新不存在买卖ST国药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十、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收购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对ST国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ST国药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上海仰帆保持独立。

2、对收购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方与ST国药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收购方旗下仅有的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上海凯迪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收购方房地产资产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因此,未来将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与ST国药同业竞争的情况,上海仰帆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之业务。

3、对收购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收购方与ST国药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后,上海仰帆将尽量避免与ST国药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与上市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仰帆承诺将通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并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该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国荣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国药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进、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和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
通讯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科技会展中心A座六层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电话:027-67880427
联系人:刘少涛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收购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国药、上市公司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	指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一代股东	指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徐进、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和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共6名股东
春天仁和	指	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收购人、上海仰帆	指	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凯迪	指	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	指	上海仰帆协议受让徐进、春天仁和、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共同持有的新一代股权100%股权,从而间接控股了ST国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徐进、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共6名股东,共持有新一代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徐进:男,武汉市武昌区人,身份证号:420106196604015XXX;新一代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徐翠英:女,湖北省孝感市人,身份证号:422201197002052XXX;

3、赵春娥:女,湖北省孝感市人,身份证号:422201620119XXX;

4、许四友:男,湖北省浠水县散花镇人,身份证号:421125197205175XXX;

5、吴玉莲:女,湖北省云梦县人,身份证号:422226451123XXX。

6、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11000006654

注册地点:武汉洪山区珞珈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进

注册资本:一千万元

实收资本:一千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建材、光纤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涉及许可证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煤炭的批发(有效期至2010年8月22日)。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24日至2015年03月24日

(二)本次的公司介绍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标的为其共同持有的新一代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7日,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ST国药(600421)28.12%的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

法定代表人:刘少涛

注册资本:5,6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420100000009255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光纤通信、光电器件、电子、计算机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7日,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持有上市公司28.12%的股份。

2、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引入实力雄厚的重组方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从而达到挽救上市公司之目的。另一方面,重组方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实现旗下的房地产资产整体"借壳上市"。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徐进将以其持有的上海凯迪10%股权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现增持股份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计划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ST国药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协议间接收购。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新一代的全体股东,包括徐进、春天仁和、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共6名。

2、受让方: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转让数量及比例:徐进等六名股东转让新一代100%股权,新一代持有ST国药限售流通股55,004,300股,占ST国药股本总额的28.1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4、转让价款及支付:上海仰帆以其持有的上海凯迪的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进,作为本次新一代全体股东出让新一代100%股权的对价。

5、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4月12日

三、受让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一代,但新一代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仰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 用 名:无
注册地点:上海盈港经济城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467957
税务登记证号:310229631515414
法定代表人:钱汉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电 话:021-62533206
传 真:021-62533206
联系人:张义洪
联系地址:上海新闸路1708号6楼
经营期限:1999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线电缆、生产加工汽配、机械配件。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新一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新一代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徐进
赵春娥
吴玉莲
许四友
徐翠英
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科技会展中心A座六层
股票简称	ST国药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进、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和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所在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科技会展中心A座六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5,004,300股 持股比例:28.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按融资公司为其负债体工队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国药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盈港经济城
通讯地址:	上海市新闸路1708号6楼
邮编:	200040
联系电话:	021-62533206
股份变动性质:	间接收购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国药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4月12日与徐进等六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ST国药5,500.43万股A股,占ST国药总股本的28.12%,从而成为ST国药第一大股东。

(五)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作为获得新一代100%股权的对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上海仰帆	指	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国药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迪	指	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一代	指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徐进等六名股东	指	徐进、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和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仰帆受让新一代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ST国药28.12%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盈港经济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467957
组织机构代码:	63151541-4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9631515414
法定代表人:	钱汉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上海新闸路1708号7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彭惠珍
联系电话:	021-62155163
传真:	021-62155268
经营期限:	1999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线电缆、生产加工汽配、机械配件。
控股股东名称:	钱汉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上海仰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由自然人钱汉新和滕国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钱汉新、滕国祥分别持有上海仰帆50%股权。钱汉新为上海仰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钱汉新,男,上海崇明人,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

(二)上海仰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三)上海仰帆参、控股公司简介

表1-1:上海仰帆参、控股公司简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
2	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光纤通信系统的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及相关的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0%
3	上海崇明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内燃机配件、水泵、五金、金属制品、电线电缆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1%
4	上海飞达联合服务公司	4,500,000	建筑装潢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机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木材,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玻璃器皿,百货。	53.33%
5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塑料套管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仰帆作为一个自然人控股的企业发展公司,其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来获取盈利。上海仰帆旗下的5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前表1-1所示。上海凯迪作为上海仰帆旗下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以住宅和商业房地产开发为主、兼营酒店资产管理等多元化投资的经济实体,其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涵盖项目开发、工程配套、技术设计、建筑施工、营销策划和物业管理等。2000年至2007年,上海凯迪累计已开发房产面积近百万平米,并荣膺"第二届上海房地产开发企业50强第十一位,2005年度中国房地产百强第38位,2009年度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同时,上海凯迪具有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并且是农业银行总行的优质贷款客户。

上海仰帆2006年至2008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上海仰帆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432,664,041.49	2,136,188,068.83	1,546,547,464.72
股东权益合计	1,162,421,080.90	797,553,881.57	700,712,032.37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8,632,926.36	828,896,409.88	908,083,838.44
利润总额	263,391,949.47	97,611,411.49	58,620,747.9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42,448,213.23	31,861,646.52	21,201,221.23

注:①表中200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2007年和2006年财务数据均已经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高信财审字[2008]第1146号"和"新高信财审字[2008]第1145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海仰帆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钱汉新	执行董事兼经理	310230195201242730	中国	中国	无
滕国祥	监事	310230193301054578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仰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ST国药第一大股东新一代100%股权从而间接控股上市公司,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挽救上市公司,同时实现上海仰帆旗下的房地产资产整体借壳上市。

二、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

2009年4月12日,上海仰帆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上海凯迪10%股权作为对价收购新一代100%股权。

2009年4月12日,徐进等六名股东审议同意将所持有的新一代100%股权转让给上海仰帆,以获得上海凯迪10%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主要情况简介

2009年4月12日,上海仰帆与徐进等六名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其持有上海凯迪10%股权作为对价获得徐进等六名股东持有的新一代100%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ST国药(600421)。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新一代的全体股东,包括徐进、武汉春天仁和商贸有限公司、赵春娥、吴玉莲、许四友、徐翠英共6名。

2、受让方:上海仰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转让数量及比例:徐进等六名股东转让新一代100%股权,暨间接转让新一代持有ST国药限售流通股55,004,300股(占ST国药股本总额的28.12%)实际控制权。本次协议间接收购涉及上市公司55,004,300股(包括该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占ST国药股本总额的28.12%。

4、转让价款及支付:上海仰帆以其持